

今年以来，东光县公安局推出了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为企业排忧解难——

# 织就“安全网”，让企业安心放心舒心

本报通讯员 朱林林 本报记者 张楠 摄影报道

“非法设计、制造、销售没有授权的商标包装是侵权犯罪行为，咱们一定要注意！”近日，在东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家包装印刷公司，东光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孙彦辉带领民警走访时，一边检查企业印制的商标是否合法，一边讲解企业如何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今年以来，东光县公安局各部门围绕“转作风、优环境、促发展”，积极出台服务企业的机制和举措，深入企业走访调查，为企业排忧解难。企业发展到哪里，公安就护航到哪里，东光县公安局以实际行动为企业织就“安全网”“服务网”。



民警深入企业走访

## 严打涉企犯罪 保护企业品牌形象

近日，东光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安全保卫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涉案线索，第一时间展开侦查，很快打掉了一个非法制造、销售注册商标标识的小作坊，抓获8名犯罪嫌疑人，查扣了上百万个印着非法商标的包装袋和5套机器设备，为受害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达80万余元。

东光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孙彦辉告诉笔者，在走访企业主动服务过程中，他们对企业面临的困难和迫切需要公安机关解决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摸底，并对各类情况进行分类整理，一旦发现案件线索，他们会及时组织警力迅速侦查，全力侦办。通过打击犯罪行为，有力维护了受害企业品牌形象，维护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 警企联防共治 给企业吃下“定心丸”

昨天，在东光一家钢结构企业，企业负责人看着正在厂区例行巡逻的东光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四中队的4名队员，心里说不出的安定。自从建立了“警企联防共治”工作机制后，公安机关每天通过视频实时对企业内部情况进行巡控，还专门派人到企业例行巡逻，给企业吃了“定心丸”。

经济发展到哪里，公安就护



特巡警每日在企业巡逻

航到哪里。近年来，东光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以服务辖区企业为己任，通过建立“警企联防共治”工作机制，有效为企业纾困解难，为企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022年，东光县部分企业在原材料收购、产品运输环节遇到很大困难。东光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负责人周光升得知情况后，主动上门帮企业联系供应商，帮企业办理“特别通行证”，并派出警力专门护送运输车辆

进出，为企业开放便捷通道，解了企业燃眉之急。

为了更好地为企业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东光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还针对涉企警情制订了“四快”机制：快接、快到、快调、快处。他们还根据当地企业的位置布局，科学划分了4个巡区，制订了8条“必巡线”和28个“必巡点”，形成了“网格化”巡控格局。一系列举措实施后，当地可防性案件发案率同比降低了48%，“两抢”案件实现“零发案”。

## 开通“绿色通道” 为“走出去”提供便利

“警察同志，能不能帮帮忙，公司安排我尽快出国谈判……”2月21日，某企业天津籍员工刘某来东光县公安局出入境大厅办理护照证件。按照相关规定，省外异地人员办证需20个工作日。急需出国的刘某得知这一情况后，急得团团转。

出入境大厅专办人员询问刘某得知，刘某长期居住在东光县，且此次办证目的是因企业急需派他出国谈判。据此，专办人员立即向上级汇报了刘某的特殊情况，及时为他开通“绿色通道”，将办证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到10个工作日，全力保障刘某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办证。

据东光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负责人介绍，前段时间，东光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已恢复办理我省户籍居民或持我省居住证的外省市居民旅游、商务赴港澳签注办理，并恢复普通护照“全国通办”“只跑一次”等政策。同时，出入境管理大队还开通“绿色通道”，指定专人对接，为“走出去”的企业人员和群众提供办证便利。

## 各部门积极行动 护航企业发展

“最近企业有什么困难？”“最近冒充领导实施电信诈骗的案件增多，你们一定要注意防范”……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东光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法制大队、经侦大队等相关部门都制订了相关的服务举措，为企业保驾护航。

东光县公安局依托“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会同相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及时妥善化解因征地拆迁、破产重组、欠薪讨薪等引发的矛盾纠纷，保障企业良好的生产秩序。同时，完善“互联网+印章刻制”业务办理机制，建立县级印章企业库，在企业开办专区印章服务窗口和互联网上公示办理刻章业务二维码，为企业提供扫码自助申请刻制公章服务。

东光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定期组织公安机关公职律师企业服务队及相关警种部门，深入企业开展普法宣讲和风险警示，帮助企业合法经营、防范风险、健全管理、依法维权。同时，公开民警联系方式，随时随地为企业提供公安业务咨询，解答具体问题。

东光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建立涉企案件快查快办机制，联合检察院、法院建立联席制度，做到对涉及企业、商户的案件线索快受理、快查证、快处置、快追损。同时，严格依法开展案件调查取证工作，限定侦查终结时限，坚决杜绝形成“挂案”。

一方讨债未果陷入困境 一方资金被冻结无法周转

# 海兴法官调解让原告和被告双双脱困

本报讯(通讯员 张利娜 记者 张楠)近日，海兴县人民法院采用“庭前调解+解除保全”的方式，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年6月21日，某混凝土公司与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订了砂浆买卖合同。双方约定，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购买某混凝土公司砂浆材料用于某小区项目建设。合同签订后，某混

凝土公司如约履行了合同，但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却仅支付了部分货款。经双方核对，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欠某混凝土公司172498.5元。多次催要未果后，某混凝土公司将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告上法庭，要求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给付17万余元的砂浆款及利息，并申请冻结其公司银行账户。

海兴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第一时间冻结了被告的银行账户，并联系双方了解情况。原告称，因被告欠款过久，已经严重影响了该公司的正常经营。被告承认拖欠原告砂浆款17万余元。被告表示，其正面临着诸多经营问题，急需被冻结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周转。

在充分了解双方的经营情

况后，承办法官为最大限度解决两家公司的困难，避免双方同时陷入经营危机，决定以“庭前调解+解除保全”为思路，组织双方调解解决纠纷。

“如果继续冻结被告的银行账户，极有可能影响被告的正常经营，这样并不利于你们公司拿回货款，结局只能是两败俱伤……”法官向原告说

明被告当前面临的困境，希望原告能够看清利弊。同时，法官加緊督促被告积极筹措货款，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最终，在法官的努力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在两日内支付原告公司砂浆款172498.5元；原告放弃利息部分，并解除对被告银行账户的冻结。